

证券代码：836306

证券简称：黄金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娟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将拓速乐小型轿车出售给蔡志娟，车辆型号为 5YJSA7E2，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

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8,317,495.82 元，净资产金额为 123,131,143.07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220,000 元，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0。因此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蔡志娟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花苑 20 幢 401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拓速乐小型轿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评估、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娟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将拓速乐小型轿车出售给蔡志娟，车辆型号为 5YJSA7E2，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二手车交易市场批准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